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0,561	84,011	173,807	171,399
提供服務成本		<u>(75,460)</u>	<u>(64,170)</u>	<u>(142,984)</u>	<u>(130,226)</u>
毛利		15,101	19,841	30,823	41,173
其他收入	5	2,566	6,583	5,554	8,087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19)	2,088	7,597	(3,03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504)	(25,621)	(28,309)	(40,2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12,113)	–	(12,113)	–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43,578)	–	(43,578)	–
融資成本	7	<u>(1,934)</u>	<u>(1,682)</u>	<u>(3,700)</u>	<u>(3,4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981)	1,209	(43,726)	2,5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9,577</u>	<u>(899)</u>	<u>7,494</u>	<u>(3,532)</u>
期內(虧損)溢利	6	<u>(46,404)</u>	<u>310</u>	<u>(36,232)</u>	<u>(1,00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6,288)	223	(36,056)	(1,010)
– 非控股權益		(116)	87	(176)	5
		<u>(46,404)</u>	<u>310</u>	<u>(36,232)</u>	<u>(1,005)</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62)</u>	<u>0.003</u>	<u>(0.48)</u>	<u>(0.01)</u>
期內(虧損)溢利		(46,404)	310	(36,232)	(1,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7,069	1,624	(8,151)	(16,2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74	–	–
		<u>7,069</u>	<u>2,098</u>	<u>(8,151)</u>	<u>(16,248)</u>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39,335)</u>	<u>2,408</u>	<u>(44,383)</u>	<u>(17,25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9,218)	2,321	(44,205)	(17,258)
非控股權益		(117)	87	(178)	5
		<u>(39,335)</u>	<u>2,408</u>	<u>(44,383)</u>	<u>(17,2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5	26,687
客戶合約	11	22,973	71,994
使用權資產		5,300	—
預付款項	12	4,023	10,322
遞延稅項資產		10,810	11,108
		<u>60,521</u>	<u>120,1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6,302	173,857
應收貸款		229,481	177,1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490	35,49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0,755	28,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23	151,107
		<u>578,751</u>	<u>566,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295	64,589
租賃負債		1,366	—
應付所得稅		5,516	4,377
承兌票據		120,182	—
		<u>195,359</u>	<u>68,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392</u>	<u>497,2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3,913</u>	<u>617,3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5	—
承兌票據		—	117,267
遞延稅項負債		5,743	17,998
		<u>6,178</u>	<u>135,265</u>
資產淨值		<u>437,735</u>	<u>482,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628	374,628
儲備		62,898	107,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7,526</u>	<u>481,731</u>
非控股權益		209	387
權益總額		<u>437,735</u>	<u>482,1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4,911)	3,305	(513,188)	481,731	387	482,118
期內虧損	-	-	-	-	(36,056)	(36,056)	(176)	(36,232)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8,149)	-	-	(8,149)	(2)	(8,151)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8,149)	-	(36,056)	(44,205)	(178)	(44,383)
轉撥	-	-	-	(1,368)	1,36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3,060)	1,937	(547,876)	437,526	209	437,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16,909)	-	(477,165)	532,451	(59)	532,39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010)	(1,010)	5	(1,005)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6,248)	-	-	(16,248)	-	(16,24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	(16,248)	-	(1,010)	(17,258)	5	(17,2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3,157)	-	(478,175)	515,193	(54)	515,1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03)	(64,9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01)	2,7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858)	(62,2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7	170,805
匯率變動影響	4,474	(3,33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96,723</u>	<u>105,2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除下文所述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所提供之服務(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 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82,574	77,328	160,052	160,901
– 提供供暖服務	2,338	2,283	2,338	2,283
	84,912	79,611	162,390	163,18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5,649	4,400	11,417	8,215
	90,561	84,011	173,807	171,399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 放債—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60,052</u>	<u>11,417</u>	<u>2,338</u>	<u>173,807</u>
分類業績	<u>(47,324)</u>	<u>8,577</u>	<u>(1,781)</u>	<u>(40,528)</u>
其他收入				1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7,597
融資成本				(3,586)
中央行政開支				<u>(7,224)</u>
除稅前虧損				<u>(43,7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60,901</u>	<u>8,215</u>	<u>2,283</u>	<u>171,399</u>
分類業績	<u>10,157</u>	<u>5,336</u>	<u>(34)</u>	15,459
其他收入				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32)
融資成本				(3,365)
中央行政開支				<u>(6,684)</u>
除稅前溢利				<u>2,52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3	115	493	292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144
出租機器收入	517	3,089	2,263	4,272
政府補助	-	3,379	-	3,379
雜項收入	1,706	-	2,798	-
	<u>2,566</u>	<u>6,583</u>	<u>5,554</u>	<u>8,087</u>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593	8,973	9,388	13,558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14	-	114	92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54	-	54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766	1,682	3,532	3,365
	<u>1,934</u>	<u>1,682</u>	<u>3,700</u>	<u>3,457</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191	118	394	330
– 中國	1,673	2,633	4,046	5,592
遞延稅項抵免	(11,441)	(1,852)	(11,934)	(2,390)
	<u>(9,577)</u>	<u>899</u>	<u>(7,494)</u>	<u>3,5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6,288)</u>	<u>223</u>	<u>(36,056)</u>	<u>(1,01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9,373
匯兌調整	<u>(5,44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933</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7,379
期內攤銷	3,954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3,578
匯兌調整	<u>(3,9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96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7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1,994</u>

客戶合約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8至18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43,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減值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Everbest Return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制訂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運用了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每年24%(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貼現，而該貼現率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之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確認減值虧損為55,691,000港元，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按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

- (a) 首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12,113,000港元；及
- (b) 然後，減少客戶合約的賬面值43,57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一名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終止為其擁有的煤礦提供的所有服務。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將大幅減少，從而已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修訂。

經修訂現金流量仍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將通過修訂／或補充現有煤炭開採服務協議以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印發的辦法，與另一名客戶達成協議以繼續現有煤炭開採服務協議。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179	80,8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0,362)</u>	<u>(10,362)</u>
	86,817	70,445
應收票據	48,294	59,463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應收款項	656	1,730
其他已付按金	19,413	19,884
預付款項	19,388	21,7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u>15,757</u>	<u>10,957</u>
	190,325	184,17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u>(4,023)</u>	<u>(10,322)</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186,302</u>	<u>173,857</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5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5,016	31,944
31至60天	12,051	23,914
61至90天	12,783	8,385
超過90天	26,967	6,202
	<u>86,817</u>	<u>70,445</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為30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33	8,614
已收按金	2,051	2,4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94	1,150
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10,102	6,205
應計員工成本	36,178	32,230
其他應付稅項	3,813	9,518
其他應付款項	5,324	4,418
	<u>68,295</u>	<u>64,589</u>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為30天延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551	6,501
31至60天	150	628
61至90天	132	61
超過90天	-	1,424
	<u>9,833</u>	<u>8,614</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一間被投資公司	<u>20,113</u>	<u>20,4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400,000港元）及毛利約30,8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17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成本增加，尤其是煤礦生產因不利採礦條件而需要額外勞工導致之勞工成本。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90,000港元）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030,000港元），即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溢利。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28,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24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且於同期，並無錄得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4,500,000港元所致。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不續簽煤炭開採服務協議，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將大幅減少，從而已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錄得就客戶合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3,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2,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亦錄得融資成本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530,000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7,490,000港元，乃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增加。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客戶合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期內，本集團已生產約5,150,000噸煤及挖掘約19.88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160,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2.0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的通知，為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印發的《託管辦法》（「**《辦法》**」），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終止為其擁有的煤礦提供的所有服務（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接到《辦法》通知後，本集團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之能力進行審查，該公司從事提供煤炭開採服務及相關設備運營，以評估其是否能夠提供符合《辦法》之整體託管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辦法》之主要意義之一為《辦法》規定整體託管服務之提供商相應承擔確保安全生產之責任，倘泰普可收購或租賃必要機器，並擁有泰普核心經驗及能力，泰普可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託管服務而無需投入大量資源僱用更多員工進行整改。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期內，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1,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5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結餘增長所致。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7.8%至2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為2,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34%。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0,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66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03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期內收購	期內出售	期內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收益／	
			賬面值	成本	所得款項	(虧損)	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1488	1	10,032	-	-	(792)	9,240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禮建德集團」)	8455	2	1,342	-	-	(397)	945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展程」)	1854	3	2,220	-	-	(473)	1,747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日贏」)	1741	4	8,725	154	(843)	1,652	9,688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興銘」)	8425	5	1,798	175	-	(349)	1,624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偉仕佳杰」)	856	6	1,884	-	(355)	(121)	1,408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 公司(「中綠」)	904	7	2,252	-	-	(664)	1,588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傲迪瑪汽車」)	8418	8	-	2,262	(6,838)	8,615	4,039
其他			409	437	(496)	126	476
合計			<u>28,662</u>	<u>3,028</u>	<u>(8,532)</u>	<u>7,597</u>	<u>30,75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百福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6%。百福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及各地手袋製造及銷售。根據百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人民幣19,52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4,050,000元。百福二零一九年持續堅定執行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投資管理及運營管理並重。投資管理方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的中國領先魚火鍋連鎖餐飲品牌「新辣道魚火鍋」在百福集團體系內運營，實現了百福階段性跨品類的品牌組合搭建目標。尚處於併購後整合期的新辣道品牌是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重要來源。另一控股品牌和合谷持續以產品優化及顧客體

驗為核心。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重點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推進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鞏固和完善以下核心業務重點，實現公司未來盈利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 品牌方面，我們將繼續聚焦產品和服務，以數字化為核心，靈活開展線上線下多維度營銷，進一步優化顧客體驗，提升品牌價值；
- 門店網絡，我們將繼續提升門店覆蓋率，通過直營和加盟多種手段推進門店網絡的擴張；
- 供應鏈整合及優化運營平台仍然是我們工作的重點之一；
- 新業務方面，我們聚焦現有業務盈利能力，同時將資源審慎的運用於新的業務或資產收購機會。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590,000股股份，相當於禮建德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禮建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根據禮建德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建德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禮建德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340,000港元。

禮建德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收益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呈穩定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禮建德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此外，由於香港房價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首次購房者的購買能力。禮建德集團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禮建德集團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其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以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所致。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 (3) 本集團持有9,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展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展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根據展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程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總開支約為1,23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9,830,000港元。

展程向逾58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展程董事認為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消費意欲減弱及一般餐飲業務不利的環境降低了本集團調整其產品定價的議價能力而導致較低的收益及毛利率。面對當前經營市場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優化產品組合並實施相應的成本管理措施。展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轉板上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展程正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大規模營運集團，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或並行支持其新門店發展。此外，成功開發蔬菜及水果供應新來源以及葵涌工廠開始運作，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

- (4) 本集團持有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日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日贏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根據日贏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總開支約為11,0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日贏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3,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日贏於中國開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體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日贏有36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414,3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 (5) 本集團持有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興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發電機、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根據興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總收入約為3,6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興銘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360,000港元。興銘一直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於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經濟增長的勢頭明顯減緩。儘管本土及全球經濟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但興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00,000港元收入增長約42.0%至約30,200,000港元。興銘將通過執行靈活的策略應對重重市場挑戰而致力提升其核心業務的收入表現，並將不斷強化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以把握市場需求。

- (6) 本集團持有352,000股股份，相當於偉仕佳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偉仕佳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用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企業系統工具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及執行、培訓、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大數據及雲計算所需之網絡安全硬件及軟件。根據偉仕佳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偉仕佳杰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92,0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偉仕佳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種類繁多，需求甚殷，因此，配件產品、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以及網絡及信息安全分部持續增長。偉仕佳杰持續執行策略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所提供之產品種類。
- (7) 本集團持有11,853,000股股份，相當於中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根據中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6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綠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9,900,000港元。中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等。目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近期的政治事件使得香港的經濟大幅受到影響，中綠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計劃造成了眾多阻礙。面對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綠管理層將採取謹慎而平衡的管理策略和方針，定期審視並調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展望未來，中綠管理層對中綠的核心業務和整體方向保持樂觀態度。
- (8) 本集團持有3,180,000股股份，相當於傲迪瑪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根據傲迪瑪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30,000港元。傲迪瑪汽車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其主要從事(1)汽車售後服務—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2)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3)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業務。傲迪瑪汽車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傲迪瑪汽車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在GEM成功上市。展望未來，傲迪瑪汽車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擴充其服務能力；(ii)持續擴大其租賃車隊以輔助其汽車售後業務；(iii)提高其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透過加強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 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其面臨生產成本挑戰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除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亦一直向一名客戶(「**餘下客戶**」)提供煤礦開採服務。與餘下客戶之相關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現有協議**」)。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現有協議可能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辦法》生效後完全遵守《辦法》。因此，本集團一直在與餘下客戶進行談判，以尋求修訂及／或補充現有協議，確保其在《辦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的合規性。倘各方未能達成修訂及／或補充現有協議變為整體託管協議的協議，則現有協議將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終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其他煤礦的整體託管服務與其他礦主聯繫或參與招標。

此外，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開採動工之前的地面基礎設施的煤礦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煤礦區域周邊土地使用規劃(而本集團提供的現有煤礦開採服務或整體託管服務均涉及開採階段)。由於泰普已具備進行煤礦基礎設施建設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設備，本集團無需進行大量培訓及整改即可立即開始有關建設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簽訂煤礦基礎設施建設協議，預計將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解決後動工。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兩個煤礦的礦主協商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董事認為，將其資源重新分配用於煤礦基礎設施建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本集團可將原先預留用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源的開採階段煤礦開採服務的過剩產能，以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開採前階段；(ii)對煤礦及礦主的基礎設施有較好的了解，此將使本集團在開採動工時就整體託管服務協議進行議價處於有利地位。

對於供暖業務，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有任何停止或終止。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本集團意圖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供暖業務，從而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一直就於北京供暖與一名新客戶進行磋商。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為此，本集團一直就收購一家中國供暖公司之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已訂約於北京提供300,000平方米的供暖面積。本集團將對潛在目標公司開始進行盡職調查。

鑒於冠狀病毒爆發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72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1,1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3,39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97,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 (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約為2.96倍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21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12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承兌票據之結餘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 (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 約為0.3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60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806,960,000	10.77%
Zhou Jiao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0,060,000	8.81%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Zheng He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60,000	8.81%
魏凱	實益擁有人	491,380,000	6.56%

附註1： Zhou Jiao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Zhou Jiao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許功名被視為於由Zheng He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6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